

地下期貨問題多 投資應選合法期貨業



壹、前言

國內期貨市場發展快速，地下期貨也到處流竄，受害民眾時有所聞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）時常接到交易人申訴遭地下期貨犯罪集團之詐騙損失慘重，而非法地下期貨業者經營手法日新月異，從傳統的電話招攬客戶，至近期透過部落格廣告宣傳等方式，以低手續費、免保證金、賺多賠少為號召，引誘民眾進行交易，或假借合法期貨商名義，向民眾招攬期貨業務，以致影響財產安全。常見地下期貨以期貨空中交易為主，茲簡要介紹相關案例如下。

貳、案例介紹

吳小姐與朋友聚餐，聊到期貨交易本小利大，只要看對方向就可迅速賺進大筆財富，朋友並介紹可透過某業者下單，不須繳交保證金，一樣可參與期貨交易，吳小姐不知是否可參加此種交易？

吳小姐所遇到的情況為非法期貨空中交易，此種非法交易經營者通常透過傳單、網站或熟人介紹等方式招攬客戶，客戶開戶後被告知入金帳戶，於完成入金後，依據非法地下期貨公司提供之期貨商品，以電話或網際網路下單交易，但實際上卻由非法地下期貨公司予以撮合、結算，故常以不需繳交期貨交易稅、免收保證金或僅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原始保證金之 10%~30% 等低交易成本方式吸引客戶。

由於非法地下期貨公司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貨交易所，因此客戶至非法地下期貨公司下單，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，

明顯觸犯法律，依期貨交易法規定，任何人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，可處新台幣 12 萬元至 60 萬元之罰鍰（期貨交易法第 105 條、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）；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交易等業務（期貨交易法第 8 條、第 45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），則涉及刑事犯罪，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（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）。

吳小姐若在非法地下期貨業從事交易，由於非法地下期貨業者非主管機關監理範圍所及，將使得交易人有可能獲利後，索討無門，遇到交易虧損者，又恐會遭暴力脅迫，得不償失。

參、結語

投資人保護中心呼籲投資大眾如欲從事期貨交易，一定要透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交易之合法期貨業者交易，才有完整之權益保障。目前合法期貨業者，均需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發給許可證照，並加入期貨公會始得營業。合法期貨業者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期貨公會網站查詢。查詢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futures.org.tw/link.asp>。

若交易人發現他人有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時，亦可檢附具體事證，自行向主管機關，或公司所在地或涉案人住所管轄之司法機關（例如：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），以書面告發檢舉，或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訴地下期貨不法之情事，以維護自身之權益。